

證券代碼: 600623 900909 股票簡稱: 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 2024-023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24年7月1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到董事6人，實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經審議、逐項表決，會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鑒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現對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調整如下：

（一）審核委員會由董事顧立立先生、錢志剛先生、陳琦先生和獨立董事程林先生、李珏先生、魏曉航先生六人組成，顧立立先生任召集人。

（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程林先生、李珏先生和魏曉航先生三人組成，程林先生任召集人。

（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顧立立先生、錢志剛先生和獨立董事程林先生、李珏先生、魏曉航先生五人組成，李珏先生任召集人。

（四）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仍由獨立董事魏曉航先生、李珏先生和董事陳琦先生三人組成，魏曉航先生任召集人。

該議案同意票數為6票，反對票數為0票，棄權票數為0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

該議案同意票數為6票，反對票數為0票，棄權票數為0票。

（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附件并調整對標企業名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权激励計劃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激勵計劃實施期間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內容進行調整并審議通過了《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同時修訂《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相應內容。此外，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對標企業業務發生變化，不再適合作為公司激勵計劃的對標企業，為保證對標企業綜合性、可比性，擬將相關企業調出激勵計劃的對標企業名冊。

該議案同意票數為6票，反對票數為0票，棄權票數為0票。

其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管理辦法（修訂稿）》、《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標企業的公告》（臨時公告編號：2024-024、025）。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華誼集團向上海華誼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具體事宜詳見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融資提供反擔保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臨時公告編號：2024-026）。

關聯董事顧立立先生、錢志剛先生回避表決。

該議案同意票數為4票，反對票數為0票，棄權票數為0票。

該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工會集體合同60%股權非公開協議轉讓的議案》。

具體事宜詳見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融資提供反擔保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臨時公告編號：2024-026）。

關聯董事顧立立先生、錢志剛先生回避表決。

該議案同意票數為4票，反對票數為0票，棄權票數為0票。

該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華誼集團向上海華誼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該公司收購控股子公司華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華誼集團（江蘇）輪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錢江蘇公司”）45.71%股權，本次收購總金額為5.29億元。本次轉讓完成后，雙錢江蘇股權結構變更為：雙錢輪船集團有限公司持股54.29%，公司持股45.71%。

該議案同意票數為6票，反對票數為0票，棄權票數為0票。

以上第三、四、五項議題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證券代碼: 600623 900909 股票簡稱: 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 2024-024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標 企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2020年11月25日及2020年11月26日，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補充公告〉》的補充公告內容如下：

一、原對標企業選取原則

公司2020年11月26日《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補充公告》對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標企業選取的原則進行了說明，具體公告如下：

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業務涵蓋能源化工、綠色輪船、先進材料、精細化工、化工服務等五大業務領域，根據公司業務結構和行業特點，按如下原則選取對標企業：

1. 對標企業全部來自A股和H股上市公司，考慮到公司在A股上市，對標企業應優先以A股上市公司為主。總計16家，H股上市公司主要考慮特定細分領域龍頭企業，包括工業塗料、油墨、塑料加工等，共3家；

2. 對標企業業務範圍與公司有控股、民營、港資等企業性質，考慮到公司股權性質，對標企業應以國有控股公司為主，總計10家，同時選取民營6家、港資3家；

3. A股上市公司對標企業主要選自2019年度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與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聯合發布的上市公司石化百強名單，同時考慮部分細分領域行業領先企業；

4. 結合企業業務特點，分別從業務綜合性企業和五大業務板塊單一性企業選取對標企業，形成業務全面覆蓋、相對平衡的對標企業庫。綜合性對標，總計選取3家對標企業。單一業務對標，按照能源化工、綠色輪船、先進材料、精細化工和化工服務5個板塊，總計選取16家對標企業。

二、本次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標企業的具體原因說明

在公司確定股權激勵業績考核指標後，對標企業中，中化國際（600500.SH）和聚氏化工集團（0408.HK）分別進行了重大資產重組和重大資產出售，具體如下：

1. 中化國際

中化國際（600500.SH）於2020年進行了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完成后，中化國際股份持有揚農集團79.88%股權，同時揚農集團不再直接持有揚農化工，中化國際將化工新材料業務歸入中化國際負責資產的獨立機構揚農，主要業務進一步聚焦於化工新材料為核心的精細化工工業，并拓展化工新材料業務。

2. 聚氏化工集團

聚氏化工集團（0408.HK）於2022年進行了重大資產出售，聚氏化工集團向買賣方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68%股權，交易完成后，目標公司直接持有謙信公司約38.88%股權，并透過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聚氏工業間接持有謙信公司約48.17%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將謙信公司75%的實際權益，聚氏化工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出售謙信公司51%實際權益。被出售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業務，待出售完成后，聚氏化工集團除下業務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經營塗料、油墨、潤滑油、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

公司認為，在上述對標企業重大資產重組和重大資產出售完成后，主營業務將發生變化。從對標合理性角度考慮，公司擬剔除上述企業。

三、業績對標企業

基於以上原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原19家作為業績對標分析對象的企業現調整為17家，詳見下表：

| 證券代碼 | 上市公司 | 證券代碼 | 上市公司 |
|-----------|------|-----------|--------|
| 020923.SZ | 中泰化學 | 600143.SH | 金發科技 |
| 600071.SH | 國藥化學 | 300255.SZ | 金力泰 |
| 600927.SH | 德利諾能 | 002054.SZ | 德美化工 |
| 600426.SH | 華魯恆升 | 000523.SZ | 廣州浪奇 |
| 022274.SZ | 華昌高昇 | 600096.SH | 雲天化 |
| 000599.SZ | 貴州輪船 | 1561.HK | 聯洋智能控制 |
| 000859.SZ | 華昌高昇 | 1047.HK | 毅興行 |
| 000982.SZ | 沈陽化工 | | |
| 600493.SH | 三友化工 | | |
| 601016.SH | 巨化股份 | | |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證券代碼: 600623 900909 股票簡稱: 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 2024-025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公司簡介

華誼集團是一家大型國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化工、綠色輪船、先進材料、精細化工和化工服務五大核心業務，并已基本形成“制造+服務”雙輪驅動的業務發展模式，以及覆蓋“基礎化學品、精細化學品和先進材料、高端塗料等產品”的上下游產業鏈一體化發展體系。其中，能源化工業務主要產品包括甲醇、醋酸、醋酸乙酯、合成氣等基礎化學品和高端能源產品。廣泛應用於醫藥、建築、紡織、新能源汽車等領域。是國內領先的潔淨能源綜合利用公司；綠色輪船業務主要產品包括散貨船、兼用船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卡車、客車、乘用車以及採礦和商業車等領域，為乘多汽車製造提供優質服務；先進材料業務主要產品包括丙稀酸酯、丙稀酸酯化劑、高吸水性樹脂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塗料、膠黏劑、合成橡膠、水處理以及衛生用品等領域；精細化工業務主要產品包括工業塗料、油墨、日用化學品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家電、汽車、高檔、航空航太、海洋工程、建築、醫藥、食品、化妝品等領域；化工服務業務主要包化工商業、化工物流、化工投資、信息技術等。

（二）近三年主要業績情況

單位：萬元

營業收入 3,783,114.74 4,451,732.87 4,373,856.36

歸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62,498.23 108,709.87 61,912.84

歸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28,183.36 167,604.20 -17,21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5 0.29

歸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871,017.90 4,607,622.64 3,878,937.93

歸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835,371.04 1,806,569.24 1,663,539.54

（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管人員構成情況

1. 董事會成員構成

序號 1 姓名 魏曉航 職務 董事長

序號 2 姓名 王麗 職務 董事

序號 3 姓名 顧立立 職務 董事

序號 4 姓名 陳琦 職務 外部董事

序號 5 姓名 賈民 職務 外部董事

序號 6 姓名 魏曉航 職務 獨立董事

序號 7 姓名 張民民 職務 獨立董事

2. 監事會成員構成

序號 1 姓名 張仁良 職務 監事會主席、監事

序號 2 姓名 張德倫 職務 監事會副主席、監事

序號 3 姓名 沈潤平 職務 監事

| 序號 | 姓名 | 職務 |
|----|-----|------|
| 4 | 李愛敏 | 職工監事 |
| 5 | 李玉紅 | 職工監事 |

3. 高管人員構成

| 序號 | 姓名 | 職務 |
|----|-----|-------|
| 1 | 李珏 | 總裁 |
| 2 | 王麗 | 副總裁 |
| 3 | 魏曉航 | 副總裁 |
| 4 | 魏曉航 | 副總裁 |
| 5 | 常雷光 | 財務總監 |
| 6 | 魏曉航 | 副總裁 |
| 7 | 陳大輝 | 副總裁 |
| 8 | 馬騰雲 | 副總裁 |
| 9 | 王錦龍 | 董事會秘書 |

二、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分級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與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培養、建設一支具有較強自我創新能力的優秀人才隊伍，促進公司經營業績平穩持續提升，確保公司長期目標順利實現，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本計劃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1）公平、公正、公開；

（2）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激勵約束相結合，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資產來源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方式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資產來源為上市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四、擬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2,807.91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約占本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33%。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2,527.12萬股，約占本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20%，公司本計劃制訂後授予總量的90%，預留280.79萬股，約占本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13%，約占本計劃制訂後授予總量的100%。

非股權激勵對象不得向激勵對象，參見本激勵計劃的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因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在激勵計劃有效期間內的分紅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五、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公司獨立董事、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不參與本計劃。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參與本計劃。所有被激勵對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已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領取薪酬、繳納社保。

本計劃授予總數中設有預留股份，預留的股票數量約為激勵總量的10%，用於優秀人才的吸引與激勵，激勵對象主要為計劃新增的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等，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3. 激勵對象確定的考核依據

本計劃對授予的激勵對象的考核事宜，董事會已制定《股權激勵考核辦法》作為考核依據。依據《股權激勵考核辦法》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激勵對象考核合格後方具有解鎖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資格。

4.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激勵對象總數不超過330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上市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共計284人，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冊員工總人數13,020人的2.18%。預留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首次授予）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職位 | 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 占授予總數比例 | 占總股本比例 |
|-------------------------------------|-------|-------------|---------|---------|
| 王麗 | 董事、總裁 | 63.28 | 2.29% | 0.0301% |
| 李君 | 副總裁 | 32.48 | 1.20% | 0.0154% |
| 魏曉航 | 副總裁 | 56.95 | 2.25% | 0.0271% |
| 常雷光 | 財務總監 | 54.42 | 2.15% | 0.0258% |
| 陳大輝 | 副總裁 | 55.68 | 2.20% | 0.0264% |
| 魏曉航 | 副總裁 | 41.87 | 1.66% | 0.0199% |
| 馬騰雲 | 副總裁 | 40.39 | 1.60% | 0.0192% |
| 王錦龍 | 董事會秘書 | 20.77 | 0.82% | 0.0099% |
| 集團副經理 | 中層副經理 | 560.79 | 22.19% | 0.2664% |
| 集團副經理 | 中層副經理 | 810.16 | 32.06% | 0.3848% |
| 集團副經理 | 中層副經理 | 233.64 | 9.25% | 0.1110% |
| 核心骨幹人員，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179人 | | 556.69 | 22.03% | 0.2644% |
| 合計（284人） | | 2,527.12 | 100.00% | 1.200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公司監事、獨立董事、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公司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注2：激勵對象不存在同時參加兩家或兩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注3：合計數的股數與各分項數值總和的數值不相等的情況，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注4：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授予價格

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3.8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以每股3.85元的價格購回依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華誼集團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3.8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按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60%的原則確定，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1）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2）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公司股票的交易市場價格為6.41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公平市場價格的60%，即3.85元/股。

2.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按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的原則確定，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1）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2）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3）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4）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30個交易日內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一）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間、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間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注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84個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

本計劃授予日在經上海市國資委審批通過後，授予條件達到，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相關事件按本計劃規定確定。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起60日內，公司應當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授予授予，并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1. 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計公告前30日起算；

2. 年度、半年度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披露前1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4.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5.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時間不計入60日限內之日。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為36個月，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算，限售期滿後的36個月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不得質押或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任何方式轉讓。除上述情形外，限售期與同時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後的36個月為限售期，限售期滿後的36個月為解除限售期。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內分三批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時間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1/3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1/3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1/3 |

本激勵計劃預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時間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1/3 |
|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 | |